

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
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国投资本”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9日召开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2025-016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5年4月9日）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 (%)
1	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2,674,034,450	41.82
2	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	1,155,666,740	18.07
3	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	257,240,091	4.02
4	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192,115,015	3.00
5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142,639,479	2.23
6	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（广州）有	83,544,309	1.31

	限公司一国新央企运营（广州）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		
7	诺德基金—兴业银行—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	60,759,493	0.95
8	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	48,391,498	0.76
9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47,617,686	0.74
10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43,835,638	0.69

二、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 (%)
1	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2,674,034,450	41.82
2	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	1,155,666,740	18.07
3	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	257,240,091	4.02
4	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192,115,015	3.00
5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142,639,479	2.23
6	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（广州）有限公司—国新央企运营（广州）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	83,544,309	1.31
7	诺德基金—兴业银行—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	60,759,493	0.95
8	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	48,391,498	0.76
9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47,617,686	0.74

10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43,835,638	0.69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

注：截至2025年4月9日，公司总股本为6,393,981,307股，前十大股东持有的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，因此公司前10大股东与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一致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15日